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31,925,5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99,084,199 股之 83.1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會計師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

主席：詹白蓮 董事



記錄：何宗銘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7,168,785 元，一〇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9,396,215 元，合計 2,606,565,000 元，擬分派項目如下：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4,716,879 元。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682,602 元。

3.股東紅利：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16,977,85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3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董事酬勞：擬以新台幣 27,154,183 元配發董事酬勞。

5.員工紅利：擬以新台幣 13,577,091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詳細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7.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8.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說明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資本公積減少 59,73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613,255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672,99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減少 59,73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576,924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636,660 仟元。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9.詳細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現金增資，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3194 發言：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紅利不低於 1%，經試算後，應是小數點四捨五入關係，董事酬勞多 1 元，員工紅利少 1 元，提議將董事酬勞下修至 27,154,182 元，員工紅利上修至 13,577,092 元。

股東戶號 20010 發言：

去年有發生會館違規示展，遭民眾與議員至會館抗議，造成公司形象受損，董事不應領取酬勞。

決議：經主席就股東戶號 13194 提議之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316,977,85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3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7,154,182 元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3,577,092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依通過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派表修正如下：

《修正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559,396,2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7,168,785
可供分配盈餘	2,606,565,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4,716,8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82,6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96,165,519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97%(預計每股分配 3.3 元)	1,316,977,856
2.股東股票紅利-0%	-

附註：(每股分配 3.3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 為 27,154,182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 為 13,577,092 元。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擬補選董事兩席，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43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285,998,386
董事	12160	日商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林一郎	283,208,708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Ltd.董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林一郎	澤花園(股)公司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之代表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0010 發言：

(1)董事長未出席原因 (2)市區建告別式會館 (3)淨值與市值的差異

主席回覆(1)及(2)

(1)董事長因公出差，有重大投資案，指派我(董事)擔任主席。(2)會查明，及謝謝股東的指教。

財務長回覆(3)

100年合併是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辦理，針對公司自用及投資性不動產是有做資產重估價，所以在帳上的固定資產和出租資產價值是反應當時合併的公平價值，公司除了自用與商用不動產外，還有素地，在報表裡是呈現存貨，而無論是過去的準則，或是現在的 IFRSs，都是不能夠用市價反應，只能反應原始成本，這部分和股東說明。

九、散會



民國 101 年全球仍籠罩在歐債不確定風險之下，致使國內經濟成長率創下新低，股市部分也因經濟狀況不佳以及證所稅紛擾而劇烈動盪，然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營運狀況仍然穩健成長。

在民國 101 年之營運表現方面，公司年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8.3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58%，稅後淨利達 20.4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9%，101 年底合併總資產約為新台幣 388 億元，總市值約為新台幣 373 億元，由於經營團隊經營績效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公司股價有穩健的表現，這也是公司對社會的企業承諾，並以創造最大股東權益為目的的社會責任。

茲就 101 年度的營業狀況以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EPS 元 %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374,260	4,171,898	202,362	4.85%
營業成本	1,218,764	1,239,538	(20,774)	(1.68%)
營業毛利	3,155,496	2,932,360	223,136	7.61%
營業費用	1,199,575	1,172,341	27,234	2.32%
營業淨利	1,955,921	1,760,019	195,902	11.13%
營業外淨收支	329,521	240,320	89,201	37.12%
所得稅費用	238,273	139,062	99,211	71.34%
本期淨利	2,047,169	1,861,277	185,892	9.99%

(二)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7,606,381 仟元，負債總額為 29,299,578 仟元，負債比為 77%，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金額為 2,833,244 仟元，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為 7.5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8	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6	30.94
純益率%	46.80	44.61
每股盈餘(元)	5.13	4.68

貳、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 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2 年預計產銷量 單位：SET

商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
塔位	6,406
墓園	177
生前契約	13,493
合計	20,076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2 年發展策略依然著重在擴大台灣殯葬本業之市佔，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變化趨勢：

- (1)綠色環保意識抬頭：近年來老年人口比重大幅提高，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為避免面臨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窘境，內政部呼籲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的樹葬、灑葬或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法，目前我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已有 13 處，至今服務四千多名民眾，海葬亦已有六百多名，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宣導及鼓勵，然為因應此一變革，龍巖亦須及早規劃應變措施，以期創造客戶、政府及龍巖三贏之局面。
- (2)禮儀服務之轉化：因應各地殯葬專區難產，遺體火化塞車問題嚴重，故新北市民政局將仿效日本「直葬」方案，鼓勵家屬先將遺體火化再辦告別式，一來可解決停棺期間腐化之衛生問題，也能紓解家屬特定日子火化而造成的殯葬館壓力，雖然此一變革初期將以獎勵勸導，然台灣殯葬業朝向環保、儉約卻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身為產業的龍頭，龍巖亦鼓勵客戶採用開吊的方式先將遺體火化，並率先於全省各地擴建會館，以利客戶在遺體火化後於各地會館舉行告別式。
- (3)全球化與專業化：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訊息之流通更為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儼然形成，如何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之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形象變的刻不容緩，因此公司需加強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以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之取得等方向趨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
- (4)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之方向運行。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社會問題逐步呈現，本公司掌握陰宅市場發展契機，在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及塔位銷售市場上仍將扮演領導廠商的地位，以生命服務為本業出發，並將營運觸角延伸至中國人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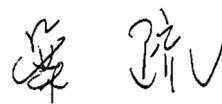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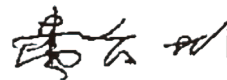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葉疏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第二項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半年度已修改成第二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關係人交易。條次異動。</p> <p>增訂關係人交易規範及期間。</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加以說明議案與董事利害之關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加以說明議案與董事利害關係之決議方式。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加以說明議案與董事利害關係之決議方式。</p> <p>主管機關更名。</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前)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59,396,2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7,168,785
可供分配盈餘	2,606,565,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4,716,8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82,6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96,165,519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97%(預計每股分配 3.3 元)	1,316,977,856
2.股東股票紅利-0%	-

附註：(每股分配 3.3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 為 27,154,183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 為 13,577,091 元。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第三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u>三億元</u>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授權董事長金額。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第三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長期投資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新增》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準則而修訂，本作業程序未及時修訂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第三點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u>但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國外公司之限額及允許外國公司以親簽取代印鑑章。
第十二條	《新增》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準則而修訂，作業程序未及時修訂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u>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024千元及29,30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0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49千元及損失39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02%及0.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合併後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麗真
 陳嘉修

賴麗真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4,839	-	431,682	11
4310 租賃收入	221,338	5	169,570	4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859,008	65	2,457,575	59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215,347	28	1,050,752	2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3,728	2	62,319	1
	<u>4,374,260</u>	<u>100</u>	<u>4,171,89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3,141	-	170,354	4
5310 租賃成本	132,526	3	109,538	3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328,170	8	258,698	6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726,203	17	677,996	1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724	1	22,952	1
	<u>1,218,764</u>	<u>29</u>	<u>1,239,538</u>	<u>30</u>
5910 營業毛利	3,155,496	71	2,932,360	7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0,069	21	838,55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299,506	7	333,788	8
	<u>1,199,575</u>	<u>28</u>	<u>1,172,341</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1,955,921	43	1,760,019	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784	-	2,6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及五)	84,388	2	49,929	1
7122 股利收入	21,574	-	29,72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15	-	-	-
7170 違約金收入	167,243	4	215,789	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2,218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7,700	1	18,598	-
	<u>357,322</u>	<u>8</u>	<u>316,656</u>	<u>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6,715	1	17,7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02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0,691	-
7560 兌換損失	408	-	1,290	-
7880 什項支出	678	-	16,568	-
	<u>27,801</u>	<u>1</u>	<u>76,336</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85,442	50	2,000,339	4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238,273	5	139,062	3
9600 本期淨利	<u>\$ 2,047,169</u>	<u>45</u>	<u>1,861,277</u>	<u>4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稅前 5.73	稅後 5.13	稅前 5.03	稅後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稅前 5.72	稅後 5.13	稅前 5.03	稅後 4.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成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		
							盈餘		未實現損失
\$ 3,821,593	389	-	-	-	771,421	(26,009)	-	4,567,394	
169,249	1,392,072	-	-	-	-	-	-	1,561,321	
-	-	77,142	-	(77,142)	-	-	-	-	
-	-	-	26,009	(26,009)	-	-	-	-	
-	-	-	-	(598,626)	-	-	-	(598,626)	
-	-	-	-	1,861,277	-	-	-	1,861,277	
-	59,347	-	-	-	12,158	(301)	-	71,204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13,851)	(301)	-	7,462,570	
-	-	186,128	-	(186,128)	-	-	-	-	
-	-	-	(11,856)	11,856	-	-	-	-	
-	-	-	-	(1,197,253)	-	-	-	(1,197,253)	
-	-	-	-	2,047,169	-	-	-	2,047,169	
-	-	-	-	-	(6,353)	670	-	(5,683)	
\$ 3,990,842	1,451,808	263,270	14,153	2,606,565	(20,204)	369	-	8,306,80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12,3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6,17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4,686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3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慶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47,169	1,861,2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033	114,0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089	16,8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00)	(21,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388)	(49,9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415)	30,0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218)	10,691
取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3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345,816	304,5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455)	(101,655)
存貨減少(增加)	455,435	(19,108)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	132,548	144,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576)	(8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3,800)	(1,146,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3,529	(59,55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0,296	30,002
應付所得稅減少	(199,538)	(155,473)
應付費用增加	25,267	96,221
預收款項增加	112,360	234,4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97	41,0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55	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4,904</u>	<u>1,332,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400)	(1,094,748)
購置固定資產	(260,401)	(3,922,2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575	67,934
遞延費用增加	(3,829)	(4,57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46	(10,94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15,9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316	11,392
其他資產增加	(50,056)	(147,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349)</u>	<u>(3,384,70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00)	3,0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80)	14,601
發放現金股利	(1,197,253)	(598,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00,333)</u>	<u>2,455,9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778)	403,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62	10,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984</u>	<u>413,7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715	17,758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6,715</u>	<u>17,758</u>
支付所得稅	<u>\$ 391,072</u>	<u>353,7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423,09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9,472	848,789
合併發行新股	\$ -	1,561,321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u>1,161,989</u>	
	<u>30,733,718</u>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u>50,301</u>	
	<u>26,960,286</u>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25%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8	
加：商譽	425,213	
商標權	<u>192,750</u>	
本次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新股市價	<u>\$ 1,561,32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024千元及29,30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0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49千元及損失39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02%及0.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麗真
陳嘉修

賴麗真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72,427	1	1,565,112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七)	227,936	1	203,36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93,530	2	916,90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523,042	4	1,181,541	3
1221 預付房地(附註四(三))	5,837	-	8,648	-
122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656,832	4	2,041,738	5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1,094,244	3	1,094,244	3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8,398,279	22	8,153,381	20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6,565	1	484,013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項後餘額	632	-	8,778,656	22
1285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六)	215,482	1	195,92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74,038	1	288,00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23,794,952	62	25,011,521	6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64,902	-	508,03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24,819	2	68,47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27,032	-	61,092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九)、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1,974,767	5	2,671,636	7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816	2	714,976	2
1531 辦公設備	94,870	-	92,954	-
1551 運輸設備	87,764	-	45,750	-
1552 其他設備	43,491	-	35,669	-
1553 出租資產	7,853,550	20	8,001,554	20
1621 租賃改良	30,035	-	30,035	-
1631 未完工程	2,661	-	821	-
1671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200,487	6	1,083,496	3
1672 減：累計折舊	42,619	-	36,534	-
15X9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2,970,060	33	12,713,425	32
1710 商標權	(715,747)	(1)	(636,620)	(2)
1760 商譽	12,254,313	32	12,076,805	3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92,750	-	192,750	1
1880 其他遞延費用	542,428	1	542,42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735,178	1	735,178	2
資產總計	\$ 38,758,763	100	\$ 39,856,1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2,140,000	6	3,040,000	8
1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61,012	1	1,521,114	4
1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400	-	-	-
1140 應付所得稅	99,539	-	314,561	1
1150 應付費用	218,406	1	186,555	-
116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五)	113,248	-	130,201	-
1170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	144	-	1,010	-
118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五及七)	26,466,334	68	26,375,513	66
1190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48,814	-	18,402	-
1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41,950	-	25,639	-
其他負債				
1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9,601,847	76	31,612,995	79
1220 應計退休金	20,314	-	19,459	-
1230 存入保證金	42,995	-	46,075	-
1240 合併負債	2,981	-	2,981	-
負債合計	29,668,137	76	31,681,510	79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1300 普通股股本	3,990,842	10	3,990,842	10
1310 資本公積	1,392,072	4	1,392,072	4
1320 盈餘公積	59,736	-	59,736	-
1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808	4	1,451,808	4
134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3,270	1	77,142	-
1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53	-	26,009	-
13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6,565	7	1,930,921	5
137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83,988	8	2,034,072	5
138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0,204)	-	(13,851)	-
1390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30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758,763	100	\$ 39,856,1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建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89,644	2	475,025	11
4310 租賃收入	217,773	5	176,116	4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3,203,301	66	2,589,539	58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215,347	25	1,146,153	2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11,141	2	68,009	1
	4,837,206	100	4,45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83,886	2	211,324	5
5310 租賃成本	132,526	3	113,022	3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332,387	7	276,594	6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726,203	15	737,073	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379	1	26,004	1
	1,319,381	28	1,364,017	32
5910 營業毛利	3,517,825	72	3,090,825	6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7,045	22	877,996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23,863	7	388,358	9
	1,380,908	29	1,266,354	29
6900 營業淨利	2,136,917	43	1,824,471	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329	-	2,73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及五)	937	-	12,176	-
7122 股利收入	23,176	-	31,17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15	-	-	-
7170 違約金收入	167,243	3	222,231	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6,027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684	-	13,812	-
	268,811	4	282,129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9,483	1	17,7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02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410	-
7560 兌換損失	408	-	1,292	-
7880 什項支出	782	-	23,465	1
	30,673	1	72,96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5,055	46	2,033,635	4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56,121	5	148,086	3
合併總損益	\$ 2,118,934	41	\$ 1,885,549	40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2,047,169	40	1,861,277	3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1,765	1	24,272	1
	\$ 2,118,934	41	\$ 1,885,549	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 5.73	5.13	5.03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 5.72	5.13	5.03	4.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
(原大漢
合併)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21,593	389	-	-	771,421	(26,009)	-	663,287	5,230,681
合併發行新股	169,249	1,392,072	-	-	-	-	-	(676,459)	884,86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77,142	-	(77,1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09	(26,0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8,626)	-	-	-	(598,62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	-	-	-	1,861,277	-	-	24,272	1,885,54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59,347	-	-	-	12,158	(301)	-	71,2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700,958	700,95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301)	712,058	8,174,6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13,851)	(301)	712,058	8,174,6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186,128	-	(186,1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6)	11,856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	-	-	-	(1,197,253)	-	-	-	(1,197,25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2,047,169	-	-	71,765	2,118,9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6,353)	670	-	(5,6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51,808	263,270	14,153	2,606,565	(20,204)	369	783,823	9,090,626

註1：董監酬勞12,343千元及員工紅利6,17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686千元及員工紅利12,34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18,934	1,885,5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510	122,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089	16,8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0)	(21,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7)	(12,1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415)	30,0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6,027)	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65,454	435,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1,665)	(127,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22,747)
存貨減少(增加)	82,595	(547,83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減少	(632)	40,379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	132,548	101,6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849)	(9,9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1,501)	(928,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8,202	(59,55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47,702)	82,112
應付所得稅減少	(186,791)	(146,866)
應付費用增加	31,851	30,665
預收款項增加	89,955	444,73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增加	30,412	18,4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60)	9,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55	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5,926	1,342,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0)	(30,000)
向少數股權購入子公司價款	-	700,958
購置固定資產	(311,868)	(3,941,4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575	67,934
遞延費用增加	(3,829)	(4,2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560)	(10,9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60	(6,055)
其他資產增加	(50,056)	(148,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278)	(3,369,27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0)	3,0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80)	14,775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7,253)	(598,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0,333)	2,455,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92,685)	428,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112	1,136,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427	1,565,1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483	17,76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9,483	17,769
支付所得稅	\$ 395,424	354,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423,09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9,472	848,789
合併發行新股	\$ -	1,561,321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1,161,989	
	30,733,718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50,301	
	26,960,286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25%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8	
加：商譽	425,213	
商標權	192,750	
本次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新股市價	\$ 1,561,3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